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0 年 1 月 13 日（四）下午 16：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莊副校長芳榮

會議紀錄：蔡孟倫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18 日蒞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」。感謝委員指導及鼎力相助，訪視情形良好。相關業務單位將持續努力推動，爭取佳績。

二、本學期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」填寫作業會議，已於 12 月 28 日召開，各單位承辦人員針對自評表項目逐條討論，力求符合檢核指標，自評表如附件一（頁 3 至頁 22）。

三、校園影印管理：

(一) 新增影印服務廠商，數位媒體服務中心（松田資訊公司）。①總務處已依規定於契約中明列：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，不得非法影印，若發生非法影印教科書等情事，必要時將通知校方。②12 月 22 日總務處、學務處協同複查該廠商，牆壁已張貼「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」大型警語。

(二) 每月不定期至各單位抽查，未發現非法影印情形，影印機蓋板均有貼警語。

(三) 網頁專區增加「合理使用影印教科書之界限、法律責任」等說明，提供師生瞭解與運用。

四、教育宣導與活動

(一) 99 年 9 月 11 日新生訓練辦理「保護智慧財產權」創意舞劇演出，由日舞一表演，藉由幽默風趣的方式，引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，效果頗佳。

(二) 新生發放「臺藝之美」、「新生手冊」等刊物，均刊載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內文，使新生有初步的認識。

(三) 臺藝之聲廣播電台 FM88.3，不定期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常識及內容，提供本校師生更多元的接觸平台。

(四) 於學生選課前及期中、期末考試之際，利用校務系統及本校智慧財產專屬網站，提醒同學勿因小利而非法影印，觸犯智慧財產權。

(五) 本校電腦共 1917 臺，螢幕均有張貼「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」警語標籤貼紙；並於數位電子看板長期宣導智財權。

(六) 「網頁專區」持續增加相關資料與活動推展情形。

(七) 本學期舉辦相關講座、活動如下：

1. 99 年 9 月 23 日教務處辦理 TA 教學助理職前研習，由軍輔組宣導智財權。

2. 99 年 11 月 11 日教務處舉辦「著作數位教材著作權須知」教師專業成長講座，邀請張桂方律師，針對相關法條等議題做詳細之解

說，演講內容引起教職員熱烈的迴響與討論。

3. 99 年 11 月 15 日學務處舉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」專題講座，邀請廖文慈律師，演講有關「著作權法」及「合理使用」法律概念，學生反應熱烈，成效良好。
4. 99 年 11 月 26 日王仁海組長參加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會。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(無)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99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訪視小組建議辦理。

二、原設置要點如附件二（頁 23 至頁 24），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本小組置成員 11 人，由副校長、 <u>主任秘書</u> 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 <u>人事主任</u> 、 <u>通識中心主任</u> 、電算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會會長等人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	二、本小組置成員 9 至 11 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會會長等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	※因應實況，刪除校長、研發長兩位成員。 ※增加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共三位。 ※改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依程序報行政會議修訂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出席，本校推動智慧財產宣導與保護工作有賴各位同仁的努力，期待我們推動智財權保護與宣導工作能夠越來越好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16：30）